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度第1次 學務創新人力(約僱人員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9日中市教人字第1150037472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限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及報酬：

(一)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得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 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僱用期限屆滿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（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，該職缺若遞補教官，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）。

(三) 工作時間：配合學校作息，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；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。

(四) 工作內容：

1. 本校校安中心輪班值勤（含工作日誌填寫、查勤電話接聽、校安通報點閱、審視，並於通報內的擬辦欄簽註處理情形等）。
2. 本校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導護工作（含依臺中市學生校外會排表執行駐站輔導等）。
3. 配合轄區警察進行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（含春風專案、校外聯合巡查、夜間聯合巡查等）。
4.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工作。
5. 協助學生通勤管理相關事宜（含學生交通車等）。
6. 協助賃居、寄宿、工讀學生等輔導、訪視工作。
7. 協助校園內、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（含緊急處置及校安通報、新聞輿情、初報與追蹤等）。
8.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(導)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
9. 參與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培訓(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)。
10. 遇重大天然災害事件，配合校安中心輪值加派，協助各項災害(損)統計暨應變聯繫等工作。
11. 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隨時協助掌握災情，接收傳真資料，並通知校安中心編組人員依時進駐。
12. 其他交辦事項。(例如校園性平、霸凌事件處理)

(五) 工作報酬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。以約僱四等1級250薪點計酬(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4,775元)，不含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個人負擔金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)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規定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；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
(三)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並依序實施資格審查：

1. 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四)具有服務熱忱、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五)熟悉電腦文書、資訊處理、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甄選公告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115年5月29日至115年6月5日止。

(二) 公告網站：

1. 本校網站(<https://tcssh.tc.edu.tw/>)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- 「事求人」網站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)，於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(地址：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學務創新人力」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1份(附件1，請詳實填寫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，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、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)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5. 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(含)以上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6.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【考量申請時程，若未能於報名檢附，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，當日未能提出者，則取消面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】。
7. 切結書(附件2)。
8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3)。
9. 值勤同意書(如附件4)。
10.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、輔導諮商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律、觀護相關工作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、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若資格不符或未

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地點及時間：

- (一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志清樓教室。
- (三) 甄選時間：甄選當日請依電話通知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
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(四)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，不予錄(備)取。

八、錄取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正(備)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如
無適當人員得不予錄(備)取。正取人員未依限期辦理到職手續
者，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 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，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
院體格檢查表正本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；如體檢不
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
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。

九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，應遵守規定並接受本校及臺中市政府
教育局督導，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，停止其服
務，並依契約予以解僱。

十、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
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
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十一、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
資格；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或僱用，但一經查證
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、解僱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
行負責。

十二、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，得依規定
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，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
金等任何津貼。

十三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、面試日程須作
變更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，聯絡電話 04-22021521，報名問題人事室分機 1801、1802；工作內容問題學務處分機 1310、1322。

